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1068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50106833-0-0.pdf、11150106833-0-1.odt、11150106833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30日以交路字第111501068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